



独角兽文丛

生于70年代

■ 刘卫兵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生于 年代

● 刘卫兵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于七十年代/刘卫兵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85-010-6

I. 生… II. 刘…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2723 号

生于七十年代

刘卫兵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10.375 印张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010-6/I·2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我认为，每个人内心都有这样一种幻想，在那里，灵魂能够自由歌唱，精神可以高贵地飞翔，就是抱着这样的幻想，人才乐此不疲地永远向往着明天。最美好的向往有时候会变成最危险的伤害，因为你不可能找到那样一个后花园，所以，追求完美的人也会变成一个比较危险的人，他会在睁开眼时第一个踢开门，然后像遭遇了更年期一样把自己的愤怒转嫁给公众。

生于70年代的人现在恰恰就到了青春的更年期，我们在成长中该经历的已经经历了，该张扬的已经张扬过了，现在，虽然因为面目成熟缺少表情，因为缺少好奇走路不再东张西望，但就是这样的形象，今天已经让许多少年赞美，就像我们当年在成长过程中看着自己的同类赞美更成熟的人一样。这样的赞美者与被赞美者其实都比较危险，也到了最应该警惕的时候。

所以，因为一点经历而变得被人赞美的生于70年代的人，只能证明自己还没有成熟，我们仍然不是社会生活的有力控制者，不是风云变幻的制造者，因此，也还是沉默的大多数。但想要的都会到来，我的意思是在我们步入社会中心之前，大家先参观一下生于70年代的人的一个角落里的历史，供日后接触我们时有所准备。

事实上，当我真正要把生于70年代的人的事情记录在案时，才发现那些在当时看来声势浩大的震荡，对有些人记忆影响深远，对另外一些人顶多就是一个小小的鱼刺，不足以挂齿。于是，我就改变了用小说记录那些重大事件的想法，那极容易写成

一个时代的历史，我自认还没有那么大的本事，不如回过头，写写单独的个人是如何在70年代出生以后渐渐成长起来的。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发现70年代以后的故事，确实就像一根鱼刺，横在70年代出生的人们成长中的咽喉之地，面对这样一根料想不到的鱼刺，有两种办法，一是咽下去，二是吐出来，两种方法可都不容易。当然，我们最后还是全体通过了那根鱼刺，但通过时每人内心的感受肯定都是不一样的。因此大家如果有类似的生活经历，可以在读完本书后，完全按照自己的生活 and 阅读经验解释这是一部什么小说，你可以称这篇小说为成长类的小说，因为书中的确就是记录了几个人成长的故事。你也可以称之为言情类小说，毕竟其中大部分时间还是在叙述年轻男女是什么非要情迷意乱的。当然，你还可以称它为社会问题类小说，因为故事从头到尾展示的，都是一个人怎样为了飞翔却先在黑暗面前渐渐沉默，然后才渐渐起飞的。

有了这么多的可能，我并不认为是小说的技巧达到了怎样的高度，相反，如果与传统意义上的小说相比较，用力写这个没有中心事件的小说，定是我本人靠力量写作的一种不成熟的表现。

刘卫兵

2002年8月6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4)
我是酒鬼的后代	(4)
关于酒的一些想法	(6)
梦中情人	(8)
芝麻街发迹史	(9)
第三章	(13)
芝麻街轶事六则	(13)
八角酒吧	(17)
我爷爷双粮	(18)
王大庆和他的家和我	(23)
马六一和他的家和我	(26)
孙平和他的家和我	(28)
周东风和蓝瓦房和我	(31)
红棉乐队	(36)
飞虎队	(37)
田春光	(38)
怪物王一明	(38)
双眼井	(42)
关于四个朋友	(44)
关于组织	(45)
酒吧主人、想法、梦中情人	(45)

第四章	(48)
芝麻街轶事	(48)
护城堤	(51)
打台球	(53)
我姐姐的婚事	(56)
蓝瓦房结义	(57)
后窗	(61)
失言	(65)
去看黄河	(66)
看黄河回来	(71)
不讲义气	(73)
第五章	(75)
俗家弟子郑长天	(75)
小敏	(76)
后来者居上	(78)
小乔她妈	(79)
是谁动了小敏	(81)
第六章	(84)
我姐姐的婚事	(84)
酒吧重新开业	(85)
王大庆与李又梅	(88)
马六一与抱狗的女人	(91)
收拾	(100)
第七章	(104)
婚姻	(104)
文学青年唐天白	(109)
我和家丽	(112)
耿老师	(117)
家丽与我姐姐之比较	(121)

第八章	(124)
花茶与老楚	(124)
花茶	(126)
八角酒吧	(127)
唐天白与八角酒吧	(128)
耿老师	(130)
文小妍	(131)
红棉乐队	(133)
两个假文学青年	(134)
我写的《芝麻，开门》之一	(138)
第九章	(148)
卖盗版的孙平和马六一	(148)
李胜利	(149)
王大庆和李又梅	(153)
我和文小妍	(154)
孙平和文小妍	(155)
小敏和红棉乐队	(160)
天龙帮和红棉乐队	(163)
天龙帮和飞虎队	(164)
大烟壳子与头痛粉	(167)
小杜鹃出现在八角酒吧	(169)
孙平	(172)
小杜鹃在八角酒吧	(174)
第十章	(185)
关门	(185)
去大城市	(187)
去乡下	(191)
我姐姐的婚事	(193)
八角酒吧	(194)

第十一章	(198)
亚运选美事件	(198)
新年中的芝麻街	(199)
我和家丽在想象中的对话	(203)
流氓和妓女听诗歌	(206)
化神奇为腐朽	(208)
我和小杜鹃	(212)
我和家丽继续斗争	(224)
第十二章	(227)
不想做俗人的孙平	(227)
向家丽投降	(228)
离开红棉乐队	(231)
假期	(234)
王大庆和李又梅的爱情	(237)
我对朋友的立场	(242)
我爷爷双粮	(243)
孙平的爱情试验	(243)
王大庆和李又梅	(246)
第十三章	(248)
跟踪吕思亭	(248)
人一说爱就发傻	(250)
孙平的热恋	(252)
我和家丽	(253)
孙平与陈红玉	(254)
补锅的何老师	(257)
对于家丽我只能沉默	(259)
第十四章	(269)
潜水艇事件	(269)
文小妍	(275)

帮王大庆和李又梅结婚·····	(278)
听我爷爷双粮讲故事·····	(281)
王大庆的婚后生活·····	(283)
第十五章 ·····	(285)
孙会英事件·····	(285)
也想恋爱的马六一·····	(286)
爱情失败的孙平·····	(292)
芝麻街上的丑闻·····	(294)
做梦·····	(296)
第十六章 ·····	(301)
人生经验·····	(301)
耿老师失踪·····	(302)
孙平·····	(304)
我妈的双重失败·····	(306)
王大庆·····	(308)
我与吕思亭·····	(310)
我所知道的芝麻街最后的故事·····	(317)
后记 ·····	(321)

第一章

如果是70年代出生于芝麻街，现在再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就会用成年人那种口气说，日他的，我们那时候，比你们现在……虽然没有下文，但你可以听出这话里明显带有对自己的欣赏，仿佛现在的世界是他一个人创造的。

确实如此吗，也差不多，谁能想象出来那时候如果要想干一些事情要冒多大的风险。就说跳迪斯科吧，那时，我们为了跳这种舞，被老家伙们骂得连舞男或者三陪小姐的名声都不如，现在好了，满大街跳的都是老头老太太们，硬是被我们普及成了他们的健身操。至于其他方面的成就或经验，我们也有一点儿发言权，比如曾经见证了许多正在发育期的良好男女是怎么变成了男女流氓，也见证了许多人靠别人不知道的手段发了财。所以，现在一眼就能看出来哪一种姑娘是生来就是让男人骗的，也能一眼看出来哪一种人生来就是自己不干活靠别人来养活的。还是别说了，一开始就说怎么当流氓骗姑娘或找个能养活自己的人，有点像流氓聚在一起开会交流经验，给文明人留的印象不大好，公众场合不如说一说吃这个问题吧。

虽然是生于70年代，说起吃来，还是有一点不幸的记忆。70年代初，有人饥饿而胆子变得特大，看见蛇从洞里钻出来就马上扑上去，一脚下去，踩住蛇头，弯腰在蛇的七寸那里用指甲掀开一块蛇皮，一根指头把蛇皮和蛇肉横着打通，再向蛇尾处猛地一扫，一张完整的蛇皮就下来了。毙了命的蛇，当场就被架到树枝上用火烤了被人吃掉。我从没有吃过，是因为胆小，还因为听人说如果谁家粮仓里住着蛇，谁家的麦子就永远吃不完，你吃多少，粮仓就长出来多少。这句从别人那里听来的话到今天我还从来没给人说过，因为人们还说，如果不守住这个秘密，蛇就会从粮仓里跑掉。我就是从这个时候学会了守口如瓶。因为不常说话，我就要经常用脑子想一些想不通的事，比如我自己吃的粮食是否也是从蛇嘴里吐出来的麦子，往往是想着想着就觉得蛇已经爬到了自己肚子里。这样想象导致的结果是吃饭时会突然吐得一塌糊涂。但不吃饭也不行，会饿死。所以，我童年时经常为吃不上饭和吃不下饭而受尽折磨，于是，更加骨瘦如柴。那时我想，还不如自己就地变成一匹改吃青草的马算了。

说来真快，转眼我就上了中学。中学时生活不穷了，自然有了另外一个方面的爱好，比如看用手抄写的《X女日记》。我记得我保存的那一本是孙平给我的，是他抄写的无数本中的一本，他似乎有用手抄书的习惯，班里的男生几乎都留有他《X女日记》的真笔手迹。后来，他因抄得太多，流传太广，被学校开除了。孙平虽然离开了我们，但他用手抄写的书仍在，没事时就摸出来看看。看完就做梦，一般是梦见自己坐在路边的草地上，有一个长相出奇美丽的少女从远处走来，一直走到我身边。她与我坐了很久，我们说了很多话，她的声音就像蛇毒一样使我昏迷，但我一直坚持着不倒，后来，我们一起走进了一扇木门，又走进一栋房子，然后就消失了。醒来后我觉得自己像当了谁的长工一样累得不行。

中学毕业的前一年，我又有了新的想法，比如一辈子也不当

老师。因为教我们物理的何老师被判了刑。原因是他把我们班的一个叫小敏的女生给整了。后来，法院发的布告贴到了我们学校门口，判了何启用两年刑。何启用就是何老师。何启用由班主任老师变成流氓完蛋后，有好多同学都像我一样失去了崇高理想，还有几个同学干脆就不上学回家去了。我没有马上回家是因为一个叫文小妍的女同学，她脸蛋长得红里透白，会讲普通话，据说是从新疆搬来的。我很喜欢她那种歪着头想说话又不说的可怜样子，于是就为了多看她几眼而没有迅速离开学校。我肯定，当时还有不少像我一样喜欢她的家伙，他们像我一样见了她都是手抖得厉害，非插口袋里不行。但是，我也不敢跟他们争风吃醋，他们都是打架爱用砖头帮忙的人。但后来我最终还是被他们打了，不是因为文小妍，而是因为我踢球时踢到了他们眼睛上。我鼻青脸肿地等到天黑才敢回家，本想着家里有人出来问我为什么受伤，但却没有一个人问。也许他们太忙了，忙着干什么，挣钱啊，那时候钱多得就像地里种的土豆，只要肯弯腰，就能捡起来一堆。

以上就是我简单的生活经历，就这样没留下痕迹地长大了，因为吃的肉少而面色苍白，因为要守住秘密而不喜欢说话，因为想看好看的女人而走路东张西望，因为怕被人毒打而一抬头就先笑一笑，许多不知道我经历的人都说我老实，可靠，长大了一定是个好人。你们可能不知道，这些评价在芝麻街年轻人心里就是傻瓜的意思。

第二章

我是酒鬼的后代

据说我妈怀上我时，是一个重要人物从飞机上掉下来自绝于人民的那个季节，以至于我现在对一位伟人说的那句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这句话有着特殊的印象。因为失去了一个那么重要的人物，许多人都到我家喝酒。我父亲是一个生产小组的组长，他们都是来问我父亲情况的。父亲能知道什么，就把自己酿的酒拿出来让那群人喝高兴，走了。我父亲也喝醉了。我就是那天来到了我妈的肚子里。后来，我从课本上知道从我出生到我记事的那几年正是中国大地上惊心动魄的几年。

我妈还说她生我那天，我父亲又喝醉了，并且还是聚众喝的酒，完全没有把我妈的人生重要时刻放在眼里，其实更是我的重要时刻，她为此痛恨我的父亲，一直痛恨了许多年，因此她现在一生气就偏头痛，我小时候就常见我妈的太阳穴上夏天时贴着一块绿的薄荷叶，冬天时贴着一块白的医用胶布。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我的父亲是一个典型的酒徒，而我就

是一个酒鬼的后代。

我父亲有喝不完的酒来源于他有造酒的本领，他用大麦自酿的白酒远近闻名，因为一些原因，他的手艺被迫停止了一段时间，改革开放以后，他重操旧业，所以，我差不多是在改革春风里闻着酒的味道长大的。

纯粹是体力和手工做出来的白酒没有理由不香，当时，社会上虽然喝散酒的人少了，但由于我父亲酿出的酒味道不同，还是生意兴隆，他们还给我们家的酒取名十里香。十里以外还能闻得到我们家的酒香，我有点不信，专门在一个没有风的日子跑出去半里路试香味，能闻得到，于是又跑出去半里，还能闻得到，于是又跑远了一点，直到跑得加起来两里路时我才止住了脚步。经过我的证实，我家的酒香只能传出两里地远，也就是我们芝麻街的长度。十里香，真是太吹牛了。我把这个事实告诉父亲时，父亲当头给了我一巴掌，说，傻瓜，十里外的人来买酒，是不是香出去十里。我这才懂了，可见我小时候是有点傻。

我从学校回来后的主要任务就是帮我父亲做酒，当然，我也不仅仅干这些，否则他们不让我上学的意思就不大了。他们主要是想让我接替我父亲，成为一代新主人，把做酒这一世代相传的手艺发扬光大下去，他们的野心是在芝麻街开一个白酒厂。

为什么非要继承我父亲的手艺，这话谁都会问。我也想过为什么非要干做酒这件没有多大出息的事。现实情况是我必须得干。先说头一个情况吧，我父亲的身体是越来越不行了，主要是到了冬天老出气不顺。同时，父亲还像芝麻街许多男人那样自从有了钱，就要酒不要命了。我记得上小学时我们家开的那个小酒馆，如果我妈哪一天不在铺子里，爱喝酒的父亲就会到柜台里拿酒喝。我也不希望父亲喝酒，每次发现他到柜台里偷酒喝，遵照我妈的指示我要立即向我妈汇报，然后再听我妈骂我父亲。看到父亲被骂的倒霉样，我心里很难受，因为我也是一个男人，所以有时只好对父亲的行为睁一眼闭一眼，这样的结果是我自己要被

我妈骂一顿。因为父亲经常喝酒，并且老是喝醉，酒就做不出来，于是，生意就没法做了。再说一个情况，我们芝麻街自从没了田耕种以后，大家都要靠做生意活着，这也像种地一样，不干就没有饭吃。大人们说，生意虽然很多，但有本事把生意做到很大却很难，况且生意也像天气一样，有时阴有时晴，能养人活命的还是得有手艺，靠手艺吃饭才能吃一辈子。家里人就认定有了酿酒这门手艺也能吃一辈子，于是，我这就成了芝麻街十里香酒坊的少主人。

我跟我父亲学酿的酒名叫推倒山，听这个难听的名字你就会想像得到这个酒的劲头多大，凡是男人喝了，力气大得能推倒一座山，是真正的纯粮白烧酒，芝麻街上的大人小孩没有人不知道的。

关于酒的一些想法

说实话，我一点也不想当一个酿酒人，当一个卖酒人就可以了，酿酒毕竟太累，你们也知道我们这代人没有吃过多少苦就长大了。当然，除此之外，我还有自己的一点想法，只能说是想法，算不上理想。我觉得理想是一个比较伟大的东西，不适合我这样的人。我的想法就是在芝麻街上弄一个很大的酒吧，让芝麻街上那些有了钱不知道干什么好的男人都去我那里喝酒，尤其是像我父亲那样的人，为了喝酒，总是偷着藏着，把喝酒当成了战争，有时打开一瓶喝不完，拿来放去放到衣服柜里，没有拧紧盖子，酒把衣服全弄湿了，被我妈发现，把父亲赶到了门外。你可能会理解，一个正在成长的男人如果看到自己的父亲因为喝酒被赶到门外内心是多么的痛苦。

事实上，芝麻街上的酒鬼有很多都有我父亲一样的遭遇，他们被赶出门后想的并不是悔改，而是觉得脸上更没有面子，于是就恼羞成怒地越发喝得厉害，每天，都有被赶出门的男人被抬回家中。男人成了这样，女人反而高兴了，还觉得自己有本事，说

自己男人的酒性好。其实，男人的酒性好在我这样大的人心里也就是没有出息。我非常担心男人这种好酒性会被芝麻街的姑娘利用，用来对付我们这样的同龄人，风气的传承有时正是这样一代代传下来的，所以，我要为那些无家可归的酒性好的男人做一件事。

我想开一个酒吧，同时也是为我自己，我喜欢银幕上大城市里酒吧里那种有酒、有歌、有舞、有英俊的男人和漂亮的女人的环境。总之，我想我的酒吧也会鲜花盛开，歌舞升平，人影缥缈，景似桃花，酒如玉露。而我，就是这片欢乐之地的拥有者：我说有歌声，于是就有了歌声；我说有琴声，于是就有了琴声；我说大家跳舞，于是大家就相拥而舞；我说喝酒，于是大家就频频举杯。

当然，我想开一个酒吧还有一个更为隐秘的想法，你们也许知道人喝醉了是什么样子吗，有的疯狂，有的沉默，有的兴奋，有的哭泣，有的奔跑，有的沉睡，他们统统失去了平常的表情，用我妈说我父亲的话就是，又现原形了。难道你不想看别人在自己面前现原形吗？难道你不想看到有很多人在自己面前为所欲为地生活，通过他们的高兴让自己也高兴吗？

当然，我开酒吧的公开目的就是为挣钱，虽然我不是一个金钱的狂热追求者，但我也知道金钱的力量有时候跟酒的力量一样大。

这就是我当时最大的目标。只不过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实现。所以，我暂时还只是一个平凡而又不见来历的芝麻街人，每天靠一脑袋幻想活着。痛苦之外最让我感到舒服的是，也能在劳动之外看看人来人往。

终于有一天，我对自己酿酒坊少主人的身份忍无可忍了，拿起一把大锤便把我们家临街的那间房子后墙砸开了一个大门。很快，这间房就成了我改变身份的地方。

家里人对我的行为也支持，因为在他们眼里，酿酒也是要卖